

文水玉玺平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19]第205号

评估对象：文水玉玺平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及出让机关：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文水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文水玉玺平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矿业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文水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截止2019年6月30日保有的资源储量。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2019年6月30日，矿区保有资源储量(122b)22.9万吨(15.27万 m^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2.9万吨，边坡占用资源储量11.76万吨，采矿回采率98%，可采储量10.92万吨，容重1.5吨/ m^3 ；生产规模3.00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3.64年。

产品方案为环保型砖(标准砖)，产品原材料按粘土55%，矸石40%，炉渣5%，粘土贡献率为55%。销售价格取0.24元/块(不含税)，年产砖1800万块，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432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1.1%，折现率8%。

评估结论：在认真审核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研究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及其相关参数，经计算：文水玉玺平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2019年6月30日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8.02万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零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有关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都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文水玉玺平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王峰

矿业权评估师:

卫三保
矿业权评估师
1402200100080

矿业权评估师:

李宁
矿业权评估师
1402201600956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